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于该等情形或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当日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的制度。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六）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以获取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

（七）公司内部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公司董秘办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事项的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前述事项的持续发展情况。

（一）本制度所述“重要会议”包括：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二）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涉及的以上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公司或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 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六）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包括：

1.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七）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

1.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 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八）重大风险事项，包括：

1.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10.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1. 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12. 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4. 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5. 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 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7.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18. 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19. 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20.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21.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九) 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包括:
1.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2.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3.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4.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 (十) 股份质押事项, 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以及之后质押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
 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的。
-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包括:
1. 公司应当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
 2. 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动;
 3.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备等手续或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5.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7.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8.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9.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10.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1.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2.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通过网站、公众号等书面宣传资料、产品广告、新闻发布等媒介和方式对外披露，宣传的内容不得涉及公司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以及公司经营数据、财务数据、经营策略、经营预计、研发情况、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公司内部网站、内刊资料涉及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的，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防止对外泄漏。

第三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部门，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九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评估；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评估、审核，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批，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十条 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报告义务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公司）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四）知道或理应知悉重大事项时。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条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报告本部门（公司）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对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